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引入第二買方及更改付款時間表外，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並無出現上市規則第14.36條項下的重大變動，理由如下：

1. 出售事項的內容維持不變(即(i)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ii)總代價人民幣225,000,000元；及(iii)買方及第二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同一人(即陳健民先生))；
2. 總代價(即人民幣225,000,000元)維持不變，而且更改付款時間表(對本公司而言)僅反映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最新交易狀態；及
3. 本公司僅依照買方的請求引入第二買方，而據本公司所知，引入第二買方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出售事項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吳旭峰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甘耀成先生、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